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002-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3027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_Toc237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101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_Toc207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GXZC2025-C3-002002-GT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002-GTZB

项目名称：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194.00万元，其中：分标1为53.3万元；分标2为46.7万元；分标3为52.7万元；分标4为41.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53.3万元；分标2为46.7万元；分标3为52.7万元；分标4为41.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1；预算金额：53.3万元**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1 | 1项 | 百色A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533平方千米，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2；预算金额：46.7万元**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2 | 1项 | 百色B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467平方千米，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3；预算金额：52.7万元**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3 | 1项 | 桂林、河池、贺州部分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527平方千米，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分标4；预算金额：41.3万元**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4 | 1项 | 南宁、贵港、崇左、防城港、钦州、北海部分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413平方千米，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内容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5300.00 元；分标2为4600.00元；分标3为 5200.00元；分标4为41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项目联系人：宁工

联系方式：0771- 5606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项目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方式： 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内容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服务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300.00 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600.00 元；  分标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200.00 元；  分标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 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5、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标1、2、3、4；如某供应商推荐为分标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据评标顺序，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此类推。** |
|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竞标无效，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 采购预算：53.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1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次采购航摄任务范围区域为百色A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533平方千米，最低点地面分辨率优于0.16m，具体测量范围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及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附件1“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地点：广西区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  3、签定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自然日内。 | | |
| ▲验收标准 | | | 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 |
| ▲付款方式 | | | 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最后支付剩余款项。 | | |
| ▲其他要求 | | | 1、项目开展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提交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该供应商3年内将不能再承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4.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2）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3）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保密要求: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责任工作。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 | |

**分标2 采购预算：46.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2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次采购航摄任务范围区域为百色B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467平方千米，最低点地面分辨率优于0.16m，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及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附件1“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地点：广西区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  3、签定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自然日内。 | | |
| ▲验收标准 | | | 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 |
| ▲付款方式 | | | 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最后支付剩余款项。 | | |
| ▲其他要求 | | | 1、项目开展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提交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该供应商3年内将不能再承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4.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2）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3）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保密要求: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责任工作。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 | |

**分标3 采购预算：52.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3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次采购航摄任务范围主要涉及桂林、河池、贺州部分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527平方千米，最低点地面分辨率优于0.16m，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及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附件1“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地点：广西区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  3、签定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自然日内。 | | |
| ▲验收标准 | | | 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 |
| ▲付款方式 | | | 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最后支付剩余款项。 | | |
| ▲其他要求 | | | 1、项目开展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提交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该供应商3年内将不能再承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4.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2）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3）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保密要求: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责任工作。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 | |

**分标4 采购预算：41.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分标4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本次采购航摄任务范围为南宁、贵港、崇左、防城港、钦州、北海部分区域。**本分标测量面积为413平方千米，最低点地面分辨率优于0.16m，具体测量范围（区域）在项目实施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及技术指标及要求：详见附件1“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 1、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地点：广西区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  3、签定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自然日内。 | | |
| ▲验收标准 | | | 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 |
| ▲付款方式 | | | 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最后支付剩余款项。 | | |
| ▲其他要求 | | | 1、项目开展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采购人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提交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该供应商3年内将不能再承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4.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2）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3）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5.保密要求: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责任工作。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刑事责任。 | | |

附件1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内容

为满足露天矿山等重点业务需求，开展航空影像获取及生产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及时办理飞行相关手续；（2）航摄任务区的航空影像数据获取；（3）航摄任务区的空中三角测量；（4）航摄任务区分辨率优于0.2米的航空影像制作；（5）航摄任务区的DSM生产；（6）填写《航摄进场情况通报表》和《航摄、成图进度通报表》并按照要求定期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7）项目相关文档编写；（8）成果第三方质检；（9）提交最终成果。

###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 1、数学基础

### （1）平面坐标系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平面坐标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提供成果，单位为“米”，保留2位小数，保留带号。

###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影像地面分辨率

影像地面分辨率（地面采样间隔GSD）优于0.2米。

### 3、数学精度

DOM精度要求：

① 地面分辨率为0.2米，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参，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及平面中误差精度指标（单位：米）

| 比例尺 | 地面分辨率 |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
| --- | --- | --- | --- |
| 1:2000 | 0.2 | 1.2 | 1.6 |

②数据内容：DOM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空间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组成。

③数据格式：DOM影像色彩模式为24位（比特），采用无压缩的GEOTIFF格式存储；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ASCII文本格式，坐标起算点为影像左上角像素中心坐标；元数据文件采用XLS格式。

④ 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2个像元。

⑤数据按范围线外扩50米，以标准非压缩TIFF格式保存。

⑥ DOM质量：色彩模式为RGB真彩色，影像图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无偏色，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的拼接痕迹，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幅与幅之间的色调基本一致，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拼接处过渡自然，不影响像点观测，满足外业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⑦ 数据正射影像图完成后需进行内业精度检测。

### 三、航摄要求

### 1、航摄主要技术指标

（1）像片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一般应为：70%-80%；旁向重叠度一般应为：45%-60%。

（2）像片倾斜角

航摄成果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宜超过12°，最大不超过15°。

（3）像片旋偏角

航摄成果像片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5°，最大不大于25°。

（4）航高保持度

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高差不应大于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m,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50m。

（5）摄区覆盖范围保证

航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一般不少于像幅的50％。

（6）影像质量

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建立清晰的立体相对；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像点位移一般不宜大于0.5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1个像素；不应出现因机上振动、镜头污染、相机快门故障引起的影像模糊的现象。

### 四、像片控制测量要求

本任务可采用免像控无人机航摄方式，航摄成果成图具备均匀的地理精度。

### 五、成果上交要求

全部电子成果以 4TB及以上容量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并提交（文档资料除装订成纸质外，还需要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硬盘作为成果数据备份将不再返还）。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航空摄影成果

（1）数字航空摄影真彩色影像数据；

（2）数字航摄仪技术参数（电子文档）；

（3）数字航空摄影POS成果；

（4）摄影航线、像片结合图（电子文档）；

（5）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电子文档）；

（6）航空摄影飞行记录（电子文档）；

2、数字正射影像成果

（1）以县域为单位未裁切的拼接DOM成果（电子资料）；

（2）元数据（电子资料）。

3、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电子资料）；

4、其他成果资料

（1）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项目总结（电子文档）；

（2）成果移交清单（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3）内业空三加密成果（电子资料）；

（4）具有CMA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六、成果质量检查**

项目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两级检查（一级检查、二级检查）均由作业单位组织实施。所有成果须通过两级检查，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提交。该第三方检验机构必须持有CMA证书，且其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涵盖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标1、2、3、4；如某供应商推荐为分标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据评标顺序，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此类推。**

**分标1、2、3、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55分** | **项目认识与实施方案分（满分10 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 总体工序设计思路清晰，全面准确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工作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正确，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航摄方法符合需求；  二档（8分）：总体工序设计思路较清晰，准确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工作，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较合理，航摄方法较符合需求；  三档（6分）：总体工序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简单。 |
| **进度计划**  **（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二档（8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清晰、措施较可行、制度较完善、规范；  三档（6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制度基本可行。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完整、措施合理；  二档（8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可行性，成果质量检查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  三档（6分）：质量目标模糊，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及措施简单。 |
| **安全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对各种情况均有考虑，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全面；  二档（8分）：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对各种情况均有描述，具体保障措施较全面。  三档（6分）：安全保障措施及内容不全面。 |
| **保密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保密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面有详细规定制度，在工作人员关于保密制度及培训均有安排；  二档（8分）：保密措施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较强；档案资料及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有简单描述。  三档（6分）：保密措施简单。 |
| **售后服务**  **（满分5分）** | 磋商小组按照分档标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安排有充足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全面，安排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较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较明确。  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
| **3** | **商务分** | **35分** | **业绩（满分8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单个测绘航空摄影类（包含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倾斜摄影）或者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类（包含正射影像、倾斜模型制作）合同，每提供1个合同得 1分，**满分8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
| **拟投入人员团队**  **（满分14分）** | （1）项目参与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有多种证书，仅计算一次，不累计记分。  （2）项目参与人员须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有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涵盖以下任一机型：固定翼、垂起固定翼或旋翼无人机）。每名得2分，**满分10分**。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指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临时聘用人员，仅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人员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没有在其他项目合同期内担任任何职务，否则不得分；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
| **设备能力**  **（满分13分）** | 供应商拟投入以下任一类型的无人机：固定翼、垂起固定翼或旋翼无人机2套及以下的，每套得2分；每增加1套得3分。**满分13分。**  注：相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自行研发生产固定翼、垂起固定翼或旋翼无人机的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的出厂合格证明和唯一产品识别码、有效期内无人机保险证明，保险证明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拟投入的无人机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人员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没有在其他项目合同期内执行飞行测量任务，否则不得分；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承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
| **总得分=1+2+3。** | | | | |

7. 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分标竞标，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标1、2、3、4；如某供应商推荐为分标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据评标顺序，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此类推。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现就竞标有关承诺如下：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没有在其他项目合同期内担任任何职务。

2、拟投入的无人机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没有在其他项目合同期内执行飞行测量任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任务区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表1）。乙方以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成果资料。

表1任务区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区名称 |  | | | | |
| 面积（Km2） |  | | 成图比例尺 |  | |
| 航摄仪类型 |  | | 最低点地面分辨率 |  | |
| DOM地面分辨率 |  | | | | |
|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合同单价 | 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小写 | ￥： |
| 合同总价款 | 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小写 | ￥： |
| **备 注**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 |

（二）成果资料内容及质量

成果资料的内容及质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成果提交时间和技术服务

1、成果提交时间：

露天矿山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和正射影像生产服务采购：签订合同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少于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7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

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四）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整改通知要求及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南宁市。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整（￥ 元）。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本项目原则上当年进行结算，各年度结算数额以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为依据。

4、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不少于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CMA证书（证书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提交所有项目成果，最后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应在取得相应合同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6、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1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按各分标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实施过程监督。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甲方将对乙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监督，如发现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投入人员和装备未达到上报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按时完成既定时间约定服务工作内容。

3、乙方项目投入人员及设备数量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不得少于实施方案约定数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及设备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7、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飞行作业均由乙方自行申请飞行空域以及进行飞行计划报批，并对航摄的合法合规性和飞行安全负责。

9、应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具有与无人机型号相匹配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无人机进行实名登记，并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仅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 甲方 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3‰的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并经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